

“全网最忙五人组”背后:谁在造假、为何造假?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舒静 刘艺淳 张璇

近日,“全网最忙五人组”一事持续引发社会关注。从项目评审到行政处罚,从公益资助到比赛活动,来自“10000 中国普通人名大全”的五个名字,因为屡屡出现在多地公告文件中,被人们调侃为“全网最忙五人组”。名单造假背后,哪些疑问待解?又有哪些深层次问题值得警惕?“新华视点”记者多方调查、追问真相。

“最忙五人组”频频现身

近日,“最忙五人组”的名字出现在湖北竹溪县一中标金额数千万元的采购项目评审小组名单中。

中国政府采购网 12 月 3 日发布的“竹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机械设备租赁采购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评审小组成员为“张吉惟、林国瑞、林政书、林雅南、江奕云”。

“最忙五人组”如何摇身一变“成为”评审小组成员?

12 月 4 日,竹溪县住建局发布情况通报称,已终止该项目招投标程序,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将根据调查情况,依法依规处理。竹溪县有关部门回应称,初步发现,是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上传信息时出错。

无独有偶。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政府官网 2022 年 5 月发布的“新抚区执法局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公示”中,“张吉惟、林国瑞、江奕云”等出自“10000 中国普通人名大全”的名字也赫然在列。

据抚顺市委宣传部介绍,2022 年,抚顺市新抚区执法大队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在区内主要街巷路,对擅自违规占道经营的人员及单位,进行单次 50 元的行政处罚。据统计,该简易程序罚款金额每年约为 10 万元,款项作为非税收入全部上缴区财政。

据介绍,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未如实记录被处罚人员真实姓名。因后期备案和公示需要,使用百度搜索常用人名或编造虚假人员姓名,导致这一问题发生。

除了“做评委”“被处罚”,这些网络“名人”也出现在被资助名单中。

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2022 年 11 月公布的“多彩送教淳滋味”福彩公益金项目中,线上课程受助对象公示名单的多人名字,都来自“10000 中国普通人名大全”。

12 月 6 日,杭州师范大学发布通报称,该项目为杭州师范大学校友会申报的 2022 年浙江省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总经费 45 万元。项目经费没有直接发放现金情

况,实际发放学习用品、图书等实物资助及线上线下授课的受益对象为淳安县两所山区小学学生。

通报称,在项目具体实施中,工作人员未认真执行工作规范,未实时统计线上授课实际学生名单。在项目验收时,根据项目申报时的受益人数要求,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简单采用网络名单,分 7 次进行了公示,导致名单不实。

不仅如此,网友注意到,“最忙五人组”的名字还出现在一些比赛活动的获奖名单中。

“纸面合规”暴露哪些深层次问题?

时而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时而被行政处罚;时而被公益项目资助,时而包揽大赛奖项……看似荒诞的错误说明,人名造假并非孤立的工作失误,一些深层次问题值得警惕。

涉及公共利益的多起人名造假事件背后,流程是否合规、程序是否合法?

按照招标投标法规定,评标委员会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

令人不解的是,如果 5 位评审小组成员“查无此人”,评审意见从何而来?

记者检索发现,竹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机械设备租赁采购中标供应商为竹溪创拓劳务有限公司,中标(成交)金额为 3188 万元。

在中标结果公告中,附有该项目中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显示,竹溪创拓劳务有限公司是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 人,营业收入为 0,资产总额超 21 亿元。

这样一家公司,缘何能中标千万资金的项目?有声音认为,是否存在虚假应标,当地有必要展开彻查。

造假背后,也暴露出一些部门存在审核把关失守、纠错机制失灵的问题。

杭州师范大学调查组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相关线上授课系真实开展,课程依托腾讯会议等平台进行,有教学 PPT、授课师生证言、相关新闻报道等作为佐证。项目核心受益群体为淳安县两所山区小学的学生,线下主要为支教和实物帮扶;线上课程涉及多批次学生,学员流动性大,工作人员未实际统计。

在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研究员夏学民看来,公益慈

善领域不合规现象是对社会信用资源的损害。公益捐赠和志愿服务是公众爱心的体现,但长期以来存在“重募集轻使用”的情况,要进一步提升公益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的全链条信息透明和监管水平,让每一份爱心都最大程度发挥效益。

此外,部分基层人员敷衍程序、只求流程过关的做事态度和工作作风,也反映出法治观念的淡薄和对规则缺乏基本敬畏。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治理学院副教授缪国书说,一些执法人员将程序合规变为“纸面合规”,是谋事无诚、避责有术的写照。更重要的是,“程序”沦为“过场”、“公示”沦为“形式”,会对法治精神和政府公信力造成损害,侵蚀社会的信任基石。

如何杜绝此类事件?

12 月 4 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竹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关于机械设备租赁采购终止公告”,项目终止原因为“项目在采购招标过程中程序不规范,存在工作失误”。

5 日,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政府发布情况通报,称下一步将根据调查结果,对相关责任人违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将继续深挖彻查,大力加强干部作风建设,杜绝类似事件发生。

6 日,杭州师范大学通报称,学校将根据核查情况,依规依纪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同时深刻反思、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改,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在强化事后问责之外,更应在事前建立防范机制,让审核流程透明化、关键环节记录可追溯,从源头上遏制造假行为,同时积极建立公众举报响应与查证反馈机制。

业内人士认为,需进一步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主体的各类行为,实现对全流程全链条的监管,从制度和执行层面保障招投标领域的公平竞争。

夏学民表示,福彩公益项目资金监管要遵循严格、透明和问责的原则。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滚动管理机制;与第三方机构合作进行独立评估,提升透明度;建立内部风险预警系统,及时纠正偏差。

刘俊海说,基层治理人员要懂法守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与此同时,也要超越对个案的处理,让“纸面合规”走向实质合规,让每一份名单、每一项程序都回归公平与真实的本质,真正捍卫制度的严肃性与公信力。(新华社北京 12 月 7 日电)

骑好“小电驴”,这些规则您都清楚吗?

□新华社记者

电动自行车,被骑行者亲切地称为“小电驴”,近年来凭借轻便灵活的特点,成为不少人的出行首选。然而,闯红灯、骑车拍照、人行横道骑行等违法、违规、不文明骑行,也时常带来安全隐患。

时值“全国交通安全日”,新华社记者近日梳理多地交通安全案例,聚焦“小电驴”违规行驶常见的几类情形,采访执法司法人员,以案说法,筑牢出行安全防线。

该担责就担责! 摒弃“谁弱谁有理”惯性思维

一些电动自行车骑行者无视交通信号灯,“横冲直撞”与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这种情况下谁来担责?

今年初,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某路口,杨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闯红灯抢过路口时,与一辆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相撞,导致自己受伤,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车不同程度受损。

随后,湖州市公安局织里分局交巡警大队认定,杨某某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机动车驾驶员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机动车车主洪先生修车花了 6367 元。当洪先生拿着维修费用凭据和事故认定书找到杨某某时,杨某某却不认可事故认定结果,一口咬定自己是“弱勢”一方,不愿赔付维修费用。

经多次催讨未果,洪先生向吴兴区人民法院起诉。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交警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结论并无不当,判决杨某某严格依据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承担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指示通行。”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常溪人民法庭副庭长蔡蓉说。

这个案件的裁判结果,摒弃“谁弱谁有理”的惯性思

维,清晰体现了“谁违法、谁担责”原则,有利于引导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强化规则意识与风险意识,对构建权责清晰、安全文明的道路交通治理格局具有参考意义。

边骑边聊“并排走”,机动车道“驶”不得!

“两位同志,请停一下。”今年 11 月 2 日上午 10 点,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街头,王雨田警官拦下了两辆并排骑行在机动车道上的“小电驴”。骑车的两名女士不仅没有按道通行,还有说有笑,十分危险。

“不能占道骑行,更不能边骑边聊天,否则很容易出事故。”王警官一边告诫一边对她们处以罚款。

“这次给了我们一个教训,以后骑车一定会谨记遵守交规。”两位女士说。

电动自行车“霸占”机动车道行驶,或是随意变道等“任性”行为,让不少机动车驾驶人猝不及防。有人认为骑车占用机动车道没什么大不了,但这些被忽视的“小问题”,往往容易酿成大祸。

今年以来,沈阳共查处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为 2.1 万余件,逆行 5500 余件——这些数字背后,都是潜在的事故。

福建福州永泰公安曝光占道、逆行、不按道行驶等违法行为;广东广州公安聚焦闯红灯、闯桥隧等严重违法行为,设置多个执勤点与巡控岗;山东菏泽公安在学校、商超等区域周边道路加大查纠力度……今年以来,全国多地开展非机动车不文明行为治理,守护车轮上的安全。

马路不是聊天室,更不是自家“客厅”。当每一位骑行者都能遵守规则,城市道路才能真正成为安全的通行空间。

酒后骑行不可取! 莫把生命当儿戏

“您好,车停一下,测个酒。”今年 11 月 12 日晚,北

京市朝阳区驹子房路辅路上,相继有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被交警拦下“吹酒”。

有人可能会问,骑电动车为什么也要被查酒驾?不如先来看一件触目惊心的真实案例——

就在今年 11 月,北京市北五环外环辅路上清桥东侧,一男子驾驶电动自行车撞上马路牙子倒地,后经抢救无效不幸身亡。经抽血检测,该男子血液内酒精含量达到 269mg/100mL。

“电动自行车需要一定的平衡技巧来操控,而且车辆对骑行者几乎没有保护。饮酒后,人的平衡感会失调,增加了操作失误、自行摔倒或撞上固定物的风险。”北京市公安局朝阳交通支队安全监督管理中队中队长王泽地介绍。

近期,北京交警加强针对非机动车酒驾的路面执法工作,“不定时、不定点”持续开展夜查整治行动。11 月 15 日,北京市公安局朝阳交通支队查获了 3 名酒后驾驶非机动车的驾驶员,对于血液酒精含量超过 20mg/100ml,未达到 80mg/100ml 的驾驶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据北京市交管部门统计,近年来非机动车事故死亡人率呈现上升势头,占亡人事故总量的比例已超过三分之一。

“很多电动自行车骑行者都没有购买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财产损失赔偿、人身损伤治疗均没有保障。”王泽地说,请广大驾驶人遵守交通法规,文明骑行,平安出行每一步。

“小电驴”驮着无数家庭的幸福,加强管理是对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负责任之举。超速、逆行、闯红灯……狂飙的“小电驴”,可能成为马路“杀手”。便利出行,必须建立在遵守规则的前提下。切不可因其“小”,就忘记安全责任之“大”。(新华社北京 12 月 7 日电)